

長興國小交通安全宣導資料【行人安全守則】

年 班 號 姓名

◎交叉路口注意事項

- 1、依號誌指示通行：穿越交叉路口應注意號誌綠燈指示才能通過，若行動不方便的人，應請旁人協助扶持，在綠燈亮時，慢慢通過，若綠燈已經過一段時間，則等下一次綠燈時再通過。
- 2、號誌路口停等紅燈時，應站在人行道上停等紅燈，由於大型車，尤其是公車、貨櫃車、聯結車、砂石車等轉彎時有內輪差。駕駛座上又有視界死角，機車或行人很容易被車輛後輪區域撞到。
- 3、行人穿越道路時遇有左轉彎車或右轉彎車，因搶綠燈變紅燈前，易疏忽撞擊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，應注意來車及儘速通過。雨天、夜間、昏暗氣候視線不清容易肇事。
- 4、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- 5、行人穿越道有警察指揮或有燈光號誌者，應依警察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警察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
◎道路路段中穿越道路

- 1、勿違規穿越道路：穿越道路時，如果有快慢分隔島或地上畫有雙黃線時，表示過馬路一定要從交叉路口的斑馬線或人行地下道或天橋經過，否則意外事件將無法避免。
- 2、行人搭乘公車上下車後，請勿行走公車專用道。
- 3、允許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，過馬路時應注意往來車輛，雨天、夜間、昏暗氣候視線不清容易肇事。
- 4、穿越道路時注意往來車輛：穿越道路時，如果沒有快慢分隔島或地上畫有雙黃線時，雖然可以通過，但通過前應注意往來車輛，如果若行動不方便的人，應請旁人協助扶持，沒有往來車輛時再慢慢通過，則可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- 5、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

◎行走道路路邊

- 1、騎樓、行人道路上行走：行人應走騎樓、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。
- 2、在未設騎樓、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- 3、無騎樓、人行道之巷弄內靠左邊走：若行走在沒有騎樓、人行道的巷弄時，盡量靠左邊走，可以看到對向來車，以閃避來車。

◎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應穿著有利駕駛人注意到的衣服：清晨或黃昏、夜晚出門時，應穿著淺色系或鮮豔的衣服，或攜帶有反光或發光的物品，避免暗色系的衣服，以增加汽、機車駕駛人注意力。
- 2、行人結隊成行：應靠路邊行進，並應依警察人員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。
- 3、盲人通行道路：應攜帶白色手杖或有人扶持。
- 4、未滿十四歲行人道路行走：父母或監護人不得疏縱未滿十四歲之人，擅自穿越車道，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
家長簽名：

長興國小關心您！！